附件1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

资格验收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场 址：

申请日期：

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制

填写说明

1、技术依托单位栏

填写与原（良）种场有技术合作关系的单位。

2、项目批准单位栏

列入省或部投资计划的单位，填写对原（良）种场立项进行审批的单位。

3、建设规模栏应写明以下事项

（1）原（良）种场占地面积（单位：亩）；

（2）亲鱼池、苗种培育池等主要生产设施的建设情况（单位：亩或m3）。

4、设计生产能力栏

主要指设计年生产原（良）种亲本和苗种的数量（单位：万尾）。

5、职工队伍状况栏

（1）在职职工总人数；

（2）具有高、中、初级技术职称人数和技术工人人数。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　 |
| 单位性质 | 　 | 法人代表 |  |
| 技术负责人 | 　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
| 技术依托单位 |   |
| 项目批准单位及批准文号 | 　 |
| 投资规模 | 总投资 | 　 |
| 其中国家投资 | 　 |
| 建设规模 | 　 |
| 设计生产能力 | 　 |
| 保存原（良）种的名称及来源 | 　 |
|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简介 | 　 |
| 技术管理、生产管理工作简介 | 　 |
| 职工队伍状况 | 　 |
| 水产原（良）种生产经营情况简介 | 　 |
| 市、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　 |

附件2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（淡水鱼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工商注册全称） |   |
| **一票否决5项（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×）** |
| 1.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、合法亲本来源证明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、种质检测报告、引种证明等）、《营业执照》**。** | 　 |
| 2.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、规模和生产能力，占地面积至少150亩以上。 | 　 |
| 3.从事申报品种的原（良）种生产2年以上。 | 　 |
| 4.近2年药残抽检结果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，无重大责任和苗种质量安全事故。 | 　 |
| 5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，有效防控污染。 |  |
| **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** |
|
| 考核体系 | 具体考核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环境条件（12分） | 1.生态环境优良，水源充足，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国家《渔业水质标准》。无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3 |  |
| 2.原种场建立在该物种的原产地，良种场建在该种类的主要养殖区。 | 3 |  |
| 3.场区功能布局合理，生产与管理生活区域隔离，标志标识清晰。 | 2 |  |
| 4.场区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场容整洁，主干道硬化。 | 2 |  |
| 5.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。 | 2 |  |
| 二、基础设施条件（36分） | 6.池塘应整齐连片，占地面积150亩以上（含），池塘水面100亩以上，各类大小鱼池的比例合理。达不到以上规模得0分。 | 4 | 　 |
| 7.苗种池单池面积1～5亩，水深1.5米左右，原种场苗种池面积一般应占鱼池总面积40%，良种场苗种池面积一般应占鱼池总面积的50%。 | 3 | 　 |
| 8.后备亲鱼池单池面积5～10亩，水深2～2.5米。 | 3 | 　 |
| 9.亲鱼池单池面积2～5亩，水深2～3米。 | 3 | 　 |
| 10.生产区域路、渠、电、设备等配套完善。 | 2 | 　 |
| 11.生产用水配备严格的过滤和消毒设备。 | 2 | 　 |
| 12.养殖尾水达标排放4分；有水质检测报告2分，无尾水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6 | 　 |
| 13.建有严密的防止原（良）种逃逸和其他遗传、检疫的隔离设施。 | 3 | 　 |
| 14.设立办公室，具备日常的办公设施和办公条件，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话机、传真机等。 | 2 | 　 |
| 15.设立实验室，面积不小于10m2，并配备显微镜、解剖镜、天平、盐度计、pH计和溶解氧测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，具备一般的水质化验和病害检测能力。 | 3 | 　 |
| 16. 设立资料档案室。 | 3 | 　  |
| 17. 应配置有独立存放饲料、药品和生产工具的库房。 | 2 |  |
| 三、生产管理（22分） | 18.制定所保存原种或良种的生产工艺路线和技术操作规程，按规程和计划组织和管理年度生产。 | 5 | 　 |
| 19.建立隔离保种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财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要求上墙和有效运行。 | 3 | 　 |
| 20.年产鱼苗500万尾以上2分；年产鱼苗1000万尾以上4分。 | 4 |  |
| 21.亲鱼保有量2万尾以上2分；亲鱼保有量5万尾以上4分。 | 4 |  |
| 22.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原种池和供生产用种池应严格隔离。不同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开，防止混杂。 | 3 | 　 |
| 23.生产过程有完整的记录，包括引种、引进种培育、繁殖、苗种培育、后备亲本培育、用药、销售等内容，记录及时汇总归档。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 | 3 | 　 |
| 四、质量管理（11分） | 24.亲本来源清楚，保有相应苗种生产规模的亲本数量，记录资料完整准确。 | 3 | 　 |
| 25.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。 | 3 | 　 |
| 26.严格执行亲本更新制度。严格按照原（良）种生产技术路线进行种质保存和品种改良，定期对保存的原（良）种进行生态环境、形态、生长繁殖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并记录归档；对不符合种质要求的，要及时进行亲本更新。 | 3 | 　 |
| 27.建立售后跟踪制度。对出售的原种、良种发放质量跟踪表，真实记录用户对质量状况的反馈意见。 | 2 | 　　 |
| 五、组织管理（11分） | 28.拥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水产技术人员3名以上，技术工人占员工总人数30%以上，同时配备质量检验、档案管理及生产记录等人员。 | 3 | 　 |
| 29.有技术依托单位，生产季节有依托单位专家到场指导。 | 3 | 　 |
| 30.管理人员当中，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养殖或遗传育种相关专业知识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做好质量管理工作。 | 3 | 　 |
| 31.良种场应制定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进行培训。 | 2 | 　 |
| 六、档案管理（4分） | 32.制定档案管理制度。 | 2 | 　 |
| 33.做好档案归档工作，归档内容包括技术档案（包括引种、保种和选育技术档案、原（良）种生产、用药与销售记录等）、亲本管理档案、财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文书档案及图像、录像、照片等六大类。 | 2 | 　 |
| 七、销售管理（4分） | 34.销售的原（良）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由质量检验员、生产记录员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签字。 | 2 | 　 |
| 35.销售的苗种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 | 2 | 　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　 |
| 问题与建议 |  |

专家签名： 日期：附件3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（海水鱼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工商注册全称） |   |
| **一票否决5项（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×）** |
| 1.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、合法亲本来源证明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、种质检测报告、引种证明等、《营业执照》。 | 　 |
| 2.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、规模和生产能力，池塘类占地面积至少100亩以上；工厂化30亩以上；网箱类陆地配套苗种繁育池塘30亩以上或工厂化苗种繁育水体3000m3以上。 | 　 |
| 3.从事申报品种的原（良）种生产2年以上。 | 　 |
| 4.近2年药残抽检结果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，无重大责任和苗种质量安全事故。 | 　 |
| 5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，有效防控污染。 |  |
| **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** |
|
| 考核体系 | 具体考核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环境条件（12分） | 1.生态环境优良，水源充足，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国家《渔业水质标准》。无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3 |  |
| 2.原种场建立在该物种的原产地，良种场建在该种类的主要养殖区。 | 3 |  |
| 3.场区功能布局合理，生产与管理生活区域隔离，标志标识清晰。 | 2 |  |
| 4.场区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场容整洁，主干道硬化。 | 2 |  |
| 5.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。 | 2 |  |
| 二、基础设施条件（36分） | 6.池塘类：池塘应整齐连片，占地面积100亩以上，池塘水面60亩以上；工厂化：占地面积30亩以上，保种、繁育水体5000m3以上；网箱类：在海区培育的种类，应配备亲鱼培育网箱水体1000m3以上，陆地配套苗种繁育池塘30亩以上或工厂化苗种繁育水体3000m3以上。达不到以上规模得0分。 | 6 | 　 |
| 7.苗种池面积占鱼池总面积的45%以上. | 3 | 　 |
| 8.亲鱼池面积占鱼池总面积的30%以上. | 3 | 　 |
| 11.生产区域路、渠、电、设备等配套完善。 | 2 | 　 |
| 12.生产用水配备严格的过滤和消毒设备。 | 2 | 　 |
| 13.养殖尾水达标排放4分；有水质检测报告2分，无尾水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6 | 　 |
| 14.建有严密的防止原（良）种逃逸和其他遗传、检疫的隔离设施。 | 3 | 　 |
| 15.设立办公室，具备日常的办公设施和办公条件。 | 2 | 　 |
| 16.设立实验室，面积不小于10m2，并配备显微镜、解剖镜、天平、盐度计、pH计和溶解氧测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，具备一般的水质化验和病害检测能力。 | 3 | 　 |
| 17. 设立资料档案室。 | 3 | 　  |
| 18. 应配置有独立存放饲料、药品和生产工具的库房。 | 3 |  |
| 三、生产管理（22分） | 19.制定所保存原种或良种的生产工艺路线和技术操作规程，按规程和计划组织和管理年度生产。 | 5 | 　 |
| 20.建立隔离保种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财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要求上墙和有效运行。 | 3 | 　 |
| 21.亲鱼保有量5000尾以上的2分；亲鱼保有量10000尾以上的4分。 | 4 |  |
| 22.年产鱼苗100万尾以上或年产鱼卵1000公斤以上的2分；年产鱼苗200万尾以上或年产鱼卵2000公斤以上的4分。 | 4 |  |
| 23.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原种池和供生产用种池应严格隔离。不同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开，防止混杂。 | 3 | 　 |
| 24.生产过程有完整的记录，包括引种、引进种培育、繁殖、苗种培育、后备亲本培育、用药、销售等内容，记录及时汇总归档。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 | 3 | 　 |
| 四、质量管理（11分） | 25.亲本来源清楚，保有相应苗种生产规模的亲本数量，记录资料完整准确。 | 3 | 　 |
| 26.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。 | 3 | 　 |
| 27.严格执行亲本更新制度。严格按照原（良）种生产技术路线进行种质保存和品种改良，定期对保存的原（良）种进行生态环境、形态、生长、繁殖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并记录归档；对不符合种质要求的，要及时进行亲本更新。 | 3 | 　 |
| 28.建立售后跟踪制度。对出售的原种、良种发放质量跟踪表，真实记录用户对质量状况的反馈意见。 | 2 | 　　 |
| 五、组织管理（11分） | 29.拥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水产技术人员3名以上，技术工人占员工总人数30%以上，同时配备质量检验、档案管理及生产记录等人员。 | 3 | 　 |
| 30.有技术依托单位，生产季节有依托单位专家到场指导。 | 3 | 　 |
| 31.管理人员当中，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养殖或遗传育种相关专业知识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做好质量管理工作。 | 3 | 　 |
| 32.良种场应制定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。 | 2 | 　 |
| 六、档案管理（4分） | 33.制定档案管理制度。 | 2 | 　 |
| 34.做好档案归档工作，归档内容包括技术档案（包括引种、保种和选育技术档案、原（良）种生产、用药与销售记录等）、亲本管理档案、财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文书档案及图像、录像、照片等六大类。 | 2 | 　 |
| 七、销售管理（4分） | 35.销售的原（良）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由质量检验员、生产记录员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签字。 | 2 | 　 |
| 36.销售的苗种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 | 2 | 　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　 |
| 问题与建议 |  |
| 专家签名： | 日期： |  |

附件4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（虾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工商注册全称） |   |
| **一票否决5项（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×）** |
| 1.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、合法亲本来源证明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、种质检测报告、引种证明等）、《营业执照》**。** | 　 |
| 2.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、规模和生产能力，养殖池总水体至少2000m3以上。 | 　 |
| 3.从事申报品种的原（良）种生产2年以上。 | 　 |
| 4.近2年药残抽检结果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，无重大责任和苗种质量安全事故。 | 　 |
| 5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，有效防控污染。 |  |
| **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** |
|
| 考核体系 | 具体考核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环境条件（12分） | 1.生态环境优良，水源充足，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国家《渔业水质标准》。无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3 |  |
| 2.原种场建立在该物种的原产地，良种场建在该种类的主要养殖区。 | 3 |  |
| 3.场区功能布局合理，生产与管理生活区域隔离，标志标识清晰。 | 2 |  |
| 4.场区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场容整洁，主干道硬化。 | 2 |  |
| 5.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。 | 2 |  |
| 二、基础设施条件（35分） | 6.场地占地面积30亩以上，总水体3000m3以上（含），各类水池大小比例合理实用，建设整齐规范。达不到以上规模得0分。 | 4 | 　 |
| 7.亲虾池面积500m2以上。 | 3 | 　 |
| 8.后备亲虾池总水面10亩以上或工厂化水体2000m2以上（含）。 | 3 | 　 |
| 9.生产区域路、渠、电、设备等配套完善。 | 3 | 　 |
| 10.生产用水配备严格的过滤和消毒设备。 | 3 | 　 |
| 11.养殖尾水达标排放4分；有水质检测报告2分，无尾水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6 | 　 |
| 12.建有严密的防止原（良）种逃逸和其他遗传、检疫的隔离设施。 | 3 | 　 |
| 13.设立办公室，具备日常的办公设施和办公条件，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话机、传真机等。 | 2 | 　 |
| 14.设立实验室，面积不小于10m2，并配备显微镜、解剖镜、天平、盐度计、pH计和溶解氧测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，具备一般的水质化验和病害检测能力。 | 3 | 　 |
| 15.设立资料档案室。 | 3 | 　 |
| 16. 应配置有独立存放饲料、药品和生产工具的库房。 | 2 | 　 |
| 三、生产管理（23分） | 17.制定所保存原种或良种的生产工艺路线和技术操作规程，按规程和计划组织和管理年度生产。 | 4 | 　 |
| 18.建立隔离保种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财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要求上墙和有效运行。 | 3 | 　 |
| 19.亲虾保有量为2000对以上2分；亲虾保有量为5000对以上，4分。 | 4 |  |
| 20.年产南美白对虾苗5亿尾以上（斑节对虾苗1亿尾以上或罗氏沼虾苗5000万尾以上）2分；年产南美白对虾苗10亿尾以上（或斑节对虾苗2亿尾以上或年培育亲虾10万对以上或罗氏沼虾苗1亿尾以上）4分；年产南美白对虾苗20亿尾以上（或斑节对虾苗5亿尾以上或培育亲虾20万对以上或罗氏沼虾苗2亿尾以上）6分。 | 6 |  |
| 21.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原种池和供生产用种池应严格隔离。不同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开，防止混杂。 | 3 | 　 |
| 22.生产过程有完整的记录，包括引种、引进种培育、繁殖、苗种培育、后备亲本培育、用药、销售等内容，记录及时汇总归档。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 | 3 | 　 |
| 四、质量管理（11分） | 23.亲本来源清楚，保有相应苗种生产规模的亲本数量，记录资料完整准确。 | 3 | 　 |
| 24.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。定期对原（良）种场所保存的原（良）种进行生态环境、形态、生长、繁殖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。 | 3 | 　 |
| 25.严格执行亲本更新制度。严格按照原（良）种生产技术路线进行种质保存和品种改良，定期对保存的原（良）种进行生态环境、形态、生长、生理、生化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并记录归档；对不符合种质要求的，要及时进行亲本更新。 | 3 | 　　 |
| 26.建立售后跟踪制度。对出售的原种、良种发放质量跟踪表，真实记录用户对质量状况的反馈意见。 | 2 | 　 |
| 五、组织管理（11分） | 27.拥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水产技术人员3名以上，技术工人占员工总人数30%以上，同时配备质量检验、档案管理及生产记录等人员。 | 3 | 　 |
| 28.有技术依托单位，生产季节有依托单位专家到场指导。 | 3 | 　 |
| 29.管理人员当中，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养殖或遗传育种相关专业知识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做好质量管理工作。 | 3 | 　 |
| 30.良种场应制定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。 | 2 | 　 |
| 六、档案管理（4分） | 31.制定档案管理制度。 | 2 | 　 |
| 32.做好档案归档工作，归档内容包括技术档案（包括引种、保种和选育技术档案、原（良）种生产、用药与销售记录等）、亲本管理档案、财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文书档案及图像、录像、照片等六大类。 | 2 | 　 |
| 七、销售管理（4分） | 33.销售的原（良）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由质量检验员、生产记录员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签字。 | 2 | 　 |
| 34.销售的苗种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 | 2 | 　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　 |
| 问题与建议 |  |
| 专家签名： | 日期： |  |

附件5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（贝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工商注册全称） |   |
| **一票否决5项（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×）** |
| 1.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、合法亲本来源证明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、种质检测报告、引种证明等）、《营业执照》**。** | 　 |
| 2.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、规模和生产能力，场地占地面积30亩以上。 | 　 |
| 3.从事申报品种的原（良）种生产2年以上。 | 　 |
| 4.近2年药残抽检结果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，无重大责任和苗种质量安全事故。 | 　 |
| 5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，有效防控污染。 |  |
| **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** |
|
| 考核体系 | 具体考核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环境条件（12分） | 1.生态环境优良，水源充足，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国家《渔业水质标准》。无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3 |  |
| 2.原种场建立在该物种的原产地，良种场建在该种类的主要养殖区。 | 3 |  |
| 3.场区功能布局合理，生产与管理生活区域隔离，标志标识清晰。 | 2 |  |
| 4.场区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场容整洁，主干道硬化。 | 2 |  |
| 5.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。 | 2 |  |
| 二、基础设施条件（38分） | 6.场地占地面积20亩以上，总水体2000m3以上（含），各类水池大小比例合理实用，建设整齐规范。达不到以上规模得0分。 | 6 | 　 |
| 7.亲贝池面积300m2以上。 | 4 |  |
| 8.具有一定面积的亲贝和后备亲贝暂养大水面。 | 3 | 　 |
| 9.生产区域路、渠、电、设备等配套完善。 | 3 | 　 |
| 10.生产用水配备严格的过滤和消毒设备。 | 3 | 　 |
| 11.养殖尾水达标排放4分；有水质检测报告2分，无尾水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6 | 　　 |
| 12.建有严密的防止原（良）种逃逸和其他遗传、检疫的隔离设施。 | 3 | 　 |
| 13.设立办公室，具备日常的办公设施和办公条件，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话机、传真机等。 | 2 | 　 |
| 14.设立实验室，面积不小于10m2，并配备显微镜、解剖镜、天平、盐度计、pH计和溶解氧测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，具备一般的水质化验和病害检测能力。 | 3 | 　 |
| 15.设立资料档案室。 | 3 | 　　 |
| 16. 应配置有独立存放饲料、药品和生产工具的库房。 | 2 | 　 |
| 三、生产管理（20分） | 17.制定所保存原种或良种的生产工艺路线和技术操作规程，按规程和计划组织和管理年度生产。 | 3 | 　 |
| 18.建立隔离保种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财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要求上墙和有效运行。 | 3 | 　 |
| 19.亲贝保有量500公斤以上2分；亲贝保有量1000公斤以上4分. | 4 | 　 |
| 1. 年产贝苗1亿粒以上2分；年产贝苗5亿粒以上4分。
 | 4 |  |
| 21.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原种池和供生产用种池应严格隔离。不同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开，防止混杂。 | 3 |  |
| 22.生产过程有完整的记录，包括引种、引进种培育、繁殖、苗种培育、后备亲本培育、用药、销售等内容，记录及时汇总归档。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 | 3 | 　 |
| 四、质量管理（11分） | 23.亲本来源清楚，保有相应苗种生产规模的亲本数量，记录资料完整准确。 | 3 | 　 |
| 24.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。 | 3 | 　 |
| 25.严格执行亲本更新制度。严格按照原（良）种生产技术路线进行种质保存和品种改良，定期对保存的原（良）种进行生态环境、形态、生长、繁殖和遗传性状的种质测定并记录归档；对不符合种质要求的，要及时进行亲本更新。 | 3 | 　　 |
| 26.建立售后跟踪制度。对出售的原种、良种发放质量跟踪表，真实记录用户对质量状况的反馈意见。 | 2 | 　 |
| 五、组织管理（11分） | 27.拥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水产技术人员3名以上，技术工人占员工总人数30%以上，同时配备质量检验、档案管理及生产记录等人员。 | 3 | 　 |
| 28.有技术依托单位，生产季节有依托单位专家到场指导。 | 3 | 　 |
| 29.管理人员当中，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养殖或遗传育种相关专业知识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做好质量管理工作。 | 3 | 　 |
| 30.良种场应制定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。 | 2 | 　 |
| 六、档案管理（4分） | 31.制定档案管理制度。 | 2 | 　 |
| 32.做好档案归档工作，归档内容包括技术档案（包括引种、保种和选育技术档案、原（良）种生产、用药与销售记录等）、亲本管理档案、财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文书档案及图像、录像、照片等六大类。 | 2 | 　 |
| 七、销售管理（4分） | 33.销售的原（良）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由质量检验员、生产记录员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签字。 | 2 | 　 |
| 34.销售的苗种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 | 2 | 　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　 |
| 问题与建议 |  |
| 专家签名： | 日期： |  |

附件6

海南省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资格验收考评表（蟹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工商注册全称） |   |
| **一票否决5项（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×）** |
| 1.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，或可证明其水域、滩涂的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、合法亲本来源证明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、种质检测报告、引种证明等）、《营业执照》。 | 　 |
| 2.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、规模和生产能力，场地占地面积50亩以上。 | 　 |
| 3.从事申报品种的原（良）种生产2年以上。 | 　 |
| 4.近2年药残抽检结果合格（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），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，无重大责任和苗种质量安全事故。 | 　 |
| 5.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，有效防控污染。 |  |
| **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** |
|
| 考核体系 | 具体考核项目 | 分值 | 得分 |
| 一、环境条件（12分） | 1.生态环境优良，水源充足，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国家《渔业水质标准》。无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3 |  |
| 2.原种场建立在该物种的原产地，良种场建在该种类的主要养殖区。 | 3 |  |
| 3.场区功能布局合理，生产与管理生活区域隔离，标志标识清晰。 | 2 |  |
| 4.场区环境绿化、美化，场容整洁，主干道硬化。 | 2 |  |
| 5.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。 | 2 |  |
| 二、基础设施条件（36分） | 6.场地占地面积50亩以上，总水体2000m3以上（含），各类水池大小比例合理实用，建设整齐规范。达不到以上规模得0分。 | 5 |  |
| 7.亲蟹池面积500m2以上。 | 4 |  |
| 8.具有一定面积的亲蟹和后备亲蟹暂养大水面。 | 3 |  |
| 9.生产区域路、渠、电、设备等配套完善。 | 2 |  |
| 10.生产用水配备严格的过滤和消毒设备。 | 3 |  |
| 11.养殖尾水达标排放4分；有水质检测报告2分，无尾水水质检测报告得0分。 | 6 |  |
| 12.建有严密的防止原（良）种逃逸和其他遗传、检疫的隔离设施。 | 3 |  |
| 13.设立办公室，具备日常的办公设施和办公条件，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电话机、传真机等。 | 2 |  |
| 14.设立实验室，面积不小于10m2，并配备显微镜、解剖镜、天平、盐度计、pH计和溶解氧测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，具备一般的水质化验和病害检测能力。 | 3 |  |
| 15.设立资料档案室。 | 3 |  |
| 16. 应配置有独立存放饲料、药品和生产工具的库房。 | 2 |  |
| 三、生产管理（22分） | 17.制定所保存原种或良种的生产工艺路线和技术操作规程，按规程和计划组织和管理年度生产。 | 5 |  |
| 18.建立隔离保种、生产、技术、质量、财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要求上墙和有效运行。 | 3 |  |
| 19.亲蟹保有量500公斤以上2分；亲蟹保有量1000公斤以上4分。 | 4 |  |
| 20.年产蟹苗50万只以上2分；年产蟹苗100万只以上4分。 | 4 |  |
| 21.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原种池和供生产用种池应严格隔离。不同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开，防止混杂。 | 3 |  |
| 22.生产过程有完整的记录，包括引种、引进种培育、繁殖、苗种培育、后备亲本培育、用药、销售等内容，记录及时汇总归档。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 | 3 |  |
| 四、质量管理（11分） | 23.亲本来源清楚，保有相应苗种生产规模的亲本数量，记录资料完整准确。 | 3 |  |
| 24.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。 | 3 |  |
| 25.严格执行亲本更新制度。严格按照原（良）种生产技术路线进行种质保存和品种改良，定期对保存的原（良）种进行生态、形态、繁殖等的种质测定并记录归档；对不符合种质要求的，要及时进行亲本更新。 | 3 |  |
| 26.建立售后跟踪制度。对出售的原种、良种发放质量跟踪表，真实记录用户对质量状况的反馈意见。 | 2 |  |
| 五、组织管理（11分） | 27.拥有中级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水产技术人员3名以上，技术工人占员工总人数30%以上，同时配备质量检验、档案管理及生产记录等人员。 | 3 |  |
| 28.有技术依托单位，生产季节有依托单位专家到场指导。 | 3 |  |
| 29.管理人员当中，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养殖或遗传育种相关专业知识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做好质量管理工作。 | 3 |  |
| 30.良种场应制定培训计划，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。 | 2 |  |
| 六、档案管理（4分） | 31.制定档案管理制度。 | 2 |  |
| 32.做好档案归档工作，归档内容包括技术档案（包括引种、保种和选育技术档案、原（良）种生产、用药与销售记录等）、亲本管理档案、财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文书档案及图像、录像、照片等六大类。 | 2 |  |
| 七、销售管理（4分） | 33.销售的原（良）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由质量检验员、生产记录员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签字。 | 2 |  |
| 34.销售的苗种必须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 | 2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
| 问题与建议 |  |